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

-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四、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五、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六、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其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但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編號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官署所頒「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供提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公司、製造廠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任免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高級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承總經理之指示，助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各部設經理一人，副理若干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屬工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至二人，承總經理之指示，綜理工廠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決算一次。

第廿三條：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之二：(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

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